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8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罗马

议程项目 8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第 4 条第 4 款，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法律明确性、公平性和一致性，并避免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出现重复和碎片化，

确认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维护各项国际文书之间相互支持以及尊重缔约方主权的重要性，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1. 表示注意到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8](#) 号决定收到的载于 [CBD/SBI/6/8](#) 号文件的意见汇总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第一节提出的若干备选方案以及本决定附件一第二节提议的指示性标准，它们可作为考虑制定《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可能途径，同时不妨碍适用《议定书》和相关国家措施，并指出这些备选方案不妨碍缔约方未来作出任何决定，并应评估这些方案可以如何促进法律确定性、公平性和防止碎片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² 同上。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就本决定附件一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各项备选方案和指示性标准、包括就其他提案提出意见；

4. 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实体³，通过向所有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在线和完全包容的进程推进[第 4 条第 4 款]的工作，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通报情况，[并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完成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议程项目]；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上文第 3 段所述意见的综合报告，供非正式实体审议；

(b) 协助非正式实体共同主席组织和举办实体在线会议并编写会议报告；

6. 建议将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文书秘书处合作的常设议程项目的范围纳入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范围，以评估与《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有关的进展，促进相互协作，避免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碎片化，并促进与关于《议定书》第 10 条的讨论保持一致；

7.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技术转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各项进程，以更好地有效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附件一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备选方案

一. 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

由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予以认可

1. 备选方案 A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正式机制，通过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二节内的指示性标准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示性标准（见第二节）；

(b) 缔约方提交档案；

³ “实体”一词是一个占位符，在缔约方决定该实体名称之前暂时使用。建议的选项包括“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或“讨论论坛”。

⁴ 同上。

- (c) 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磋商；
- (d) 作出有时限的认可，并接受定期审查；
- (e) 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 (f)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备选方案 B

采用基于初步协调但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方法

2. 备选方案 B 的目标是在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情况下，促进结构化协调和相互支持。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 (a) 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结构化合作；
- (b)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进行信息交流和加强透明度；
- (c) 各国就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相关的做法提交报告；
- (d)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进行评估；
- (e) 制定审查进程；
- (f) 不进行正式认可或认证。

备选方案 C

“尊重和备案”混合模式⁵

3. 备选方案 C 的目标是将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自我申报与最低限度的审查相结合。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 (a)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提交初步自我申报；
- (b) 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或注意到这些自我申报；
- (c) 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遵循的自愿标准确定这些文书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关系；
- (d) 制定闭会期间滚动式清单；
- (e)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 (f) 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跨体系服务台。

⁵ “尊重与备案”混合模式是指一种战略性治理方法，它将缔约方领导下的自由裁量权（尊重）与结构化和透明的程序（备案）相结合，可用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审查和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备选方案 D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文书的决定程序

4. 备选方案 D 的目标是确定一种由缔约方驱动的程序，依照该程序，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4 条第 4 款决定《名古屋议定书》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国际文书，而不触发任何形式的承认或认证。这种办法调整了程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适用性发布认定结果，而不是验证国际文书本身。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单一而简化的决定标准，仅限于评估国际文书从其法律规定及其实际实施上是否“符合”并且“不违背”《名古屋议定书》，以确保惠益分享义务不会受到削弱；

(b) 由某一缔约方或一组缔约方触发的考虑，并得到关于文书的范围、操作和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影响方面的信息的支持；

(c)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践进行包容性磋商，包括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得出的结论：《议定书》适用或部分地适用，抑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同时指出，一项结论并不否定或改变国际文书理事机构的自主性；

(e)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给与其他文书理事会关于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可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保持一致或与其不相违背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f) 明确强调相互支持性（第 4 条第 3 款），因而避免条约体系之间的等级划分问题，与此同时确保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承担的义务；

5. 根据备选方案一.D，最后的决定取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以确保第 4 条第 4 款得到全面实施，与此同时尊重其他条约机构的自主性，并增强各体系之间的相互支持性。

二. 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指示性标准（适用于备选方案一.A 和一.C）

6. 用于认可的指示性标准：

(a) 经政府间通过或认可而提供的法律基础；

(b) 专门性的范围和目的，即具体包含哪些遗传资源以及具体用途；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⁶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相一致，并保持两份文书之间的相互支持；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d)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机制，包括支持妇女生计、知识体系、能力建设和社会福祉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酌情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e) 适当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产生的惠益；

(f) 获取遗传资源须接受方就使用条件、允许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范围、第三方获取或向其转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从此类资源产生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包括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这些社区的妇女全面、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包括酌情根据国家法律，获得批准和参与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h) 透明度、促进性别平等的监测和问责条款；包括相关信息的公开以及酌情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进行信息交流；

(i) 促进相互支持和避免重复，包括采取保障措施，防止利用专门文书的地位规避《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7. 根据备选方案一.D，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适用以下决定标准和简化程序：

(a) 国际文书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原则和相关规定；

(b) 国际文书在法律上或实际执行上不与《名古屋议定书》相抵触，包括在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方面。

附件二

实体的职权范围

1. 实体将审议：

(a) 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的综合分析，以确定具有分歧和共识领域；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⁷的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以及该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报告提供的信息。

2. 实体将召开至多三次线上会议，以适应不同时区。每次会议预计持续约三小时。工作语文为英语。

3. 实体将由两位共同主席领导。一位共同主席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同主席为 XXX 和 XXX。⁸

⁷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⁸ 目前尚未遴选共同主席。

4. 共同主席将就以下要素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 (a) 执行《议定书》第4条第4款的各种备选方案所涉的法律和体制问题；
- (b) 专门性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指示性标准草案。

5. 共同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缔约方或相关组织的专家参加实体会议或其部分会议。
